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李長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佳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勞動事件，應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處理。經查，被告所在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可稽，而原告勞務提供地亦係於上開臺北市內湖區址，業經原告於起訴狀內所提錄取通知書之報到地點指明，再觀諸原告與被告簽立之勞動契約第13條第7項約定，凡因本契約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契約書在卷足憑；又本件非專屬管轄之訴訟，復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是揆諸首揭法條

規定及兩造之約定，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則無管轄權。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湘雯